

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B 股 900904

股票简称：A 股 永生投资
B 股 永生 B 股

编号：临 2013-039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163,051.78 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3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5,413,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332.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39,259,98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739,348.7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30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

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严格执行制度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经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计划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1	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	9,490	9,490
2	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5,010	5,010
3	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	10,000	3,574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6,000	4,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12,000	12,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	12,000
	合计	54,500	46,07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94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71,163,051.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备注
一、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	94,900,000.00		
其中：1、神奇药业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及扩建	76,520,000.00	10,467,556.78	
2、柏强制药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	18,380,000.00		
二、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其中：1、笋子林 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30,100,000.00	30,100,000.00	置换出的 2567 万元用于中药材

			示范基地建设，443 万元用于归还流动资金
2、都匀 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	20,000,000.00	20,000,000.00	置换出的 1819 万元用于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181 万元用于归还流动资金
三、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	35,740,000.00	10,595,495.00	
四、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40,000,000.00		
五、合计	220,740,000.00	71,163,051.78	
其中：1、置换调入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		43,860,000.00	
2、置换补充流动资金		27,303,051.7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163,051.78 元。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 第 113794 号《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 第 113794 号），该报告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永生投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永生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永生投资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永生投资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永生投资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 71,163,051.7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运用 71,163,051.78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94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